

銘傳大學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109 學年創業體驗見習活動辦法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銘傳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壹、活動宗旨與目的

- 一、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因執行 109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為獎勵學生參與見習活動，特推動「創業體驗見習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
- 二、本活動期望透過體驗事業營運的過程，激發學生的創新與創業熱情，體驗未來就業職場競爭環境。
- 三、本辦法獎勵金預算來源為 109 年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學校自籌款。
- 四、本辦法如有疑慮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依本校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公告、辦法辦理。
- 五、

貳、參賽對象

- 一、曾經參與 109 學年度教育部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相關活動之本校學生。
- 二、參加學生需為活動期間 109 上、109 下學期皆完成註冊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情事，不得請領獎勵金。
- 三、獎勵金名額以 12 人為階，申請學生數如有超過名額，將依 109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活動之參與度優先進行媒合。

參、活動辦法

- 一、活動時間：109/12/1 起至 109/6/31 止。
- 二、主辦單位尋找合作企業，由合作企業提出需求。
- 三、由具報名資格同學自行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四、合作企業依據學生申請資料挑選，由主辦單位通知學生面試。
- 五、媒合成功者由主辦單位通知，未媒合成功者不另行通知。
- 六、由合作企業與參與學生討論，設計任務導向的專題實作體驗。
- 七、學生以分組方式進行，在合作企業指導下進行專題實作。
- 八、學生參與企業見習，投入時間需達 120 小時。
- 九、本活動為在企業指導下，進行專題實作見習活動，完成同學可獲獎勵金，不另行支薪。

肆、獎勵辦法

由企業驗收、完成 120 小時企業見習同學，每人可獲得獎勵金 9,000 元。

伍、活動流程

一、媒合階段

- 公告合作企業需求(110/1//1)
- 同學提出媒合申請
- 企業審核或面談
- 媒合成功通知(110/2/28 前)

二、執行階段

- 同學與合作企業討論(110/3/1)
- 設定專題內容 分組執行
- 企業指導、驗收成果(110/6/15 前)
- 申請獎勵金(110/6/20)

陸、報名資料繳交

申請資料請透過以下方式繳交

- 1.請系/所秘書將資料托校車送至基河校區育成中心黃郁惠秘書
- 2.直接親送到育成中心(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42 號 7 樓)

育成中心位置圖請參閱育成網站 <http://incubator.mcu.edu.tw/> ，
點選【聯絡我們】

柒、聯絡方式:

承辦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傅大煜老師 (02)2882-4564 分機：2282 dyfu@mail.mcu.edu.tw

黃郁惠老師 (02)2882-4564 分機：2283 yuhuih@mail.mcu.edu.tw

附件一、

**109 學年創業體驗見習活動
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除簽名欄外，其餘欄位需以 MS Word 填寫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團隊名稱	申請見習企業		
照片 (可貼照片 或電子檔)	<p>個人簡歷</p> <p>(至少 200 字，如版面不夠，可自行增加，或另以附件型式提供)</p>		
參加動機 (如選擇 2 家，僅需 寫第 1 志願即可)	<p>一、參加動機</p> <p>二、專題構想</p> <p>(如版面不夠，可自行增加)</p>		
簽名	本人已確實了解活動辦法。		(親筆簽名)

》台灣學生：

於下面表格黏貼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影本。

》陸籍學生：

除了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外，尚需另外檢附**通行證**與**來台(入境)許可證**影本1份(注意是否過期)。

》港澳生/外籍生：

除了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外，尚需另外檢附**護照**與**居留證**影本1份(注意是否期)。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正面)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須有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註冊章
<p>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屬實，若有不實者，願意負相關責任。</p> <p>_____((親筆簽名))</p>	